

国际关系史是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项重要学科。它以国家（即主权）

行为体之间关系的演变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也把具有国际性质的非国家

（即非主权）行为体的发展变化作为研究对象。



以国家之间的互动为着眼点，以不同历史时期国际关系体系和格局的发展变化为主线，以大国的兴衰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变迁为主要考察对象的交叉学科。从学科归属上讲，它既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同时也是法学、政治学和国际政治学等学科的基础。

国际关系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关系，主

行为体之间的竞争构成

现象。尽管国际关系

关系体系演变这一角

际关系体系是各种国

的力量对比关系，它

本书以国际关系体系

重大事件为主要内容

变化有机地串联起

简明国际关系史

Concis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王传剑 魏范强 主编

来，使人们在有限的时间和篇幅之内，对国际关系史有一个基本的把握。

本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合力”理论来说

明纷繁复杂的历史，同时注意将理论、历史和现状较为有机地结合起来，

尽可能以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评价某一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代国际关系中的

的地位和作用，着重于探索世界范围内的国际关系历史发展进程，探明国

际关系发展的前因后果。本书贯彻古详今的原则，既注重学术性

注重实际应用性，力求做到观点正确、材料丰富、简明。在编写过程中，我们

还尽可能地参考了国内外有关文献，从中汲取了许多有益的

知识和启示。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因此

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简明国际关系史

Concis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主编 王传剑 魏范强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为指导,以不同历史时期国际关系体系和格局的发展变化为主线,着意于探索世界范围内的国际关系历史发展进程,并尽可能以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概述不同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代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本书的编写既注重学术性,又注重实际应用性,并尽可能做到全面、系统、简明。

本书可以用作普通高校历史学、法学等专业的教材使用,也可用作国际政治学等专业的研究生教材,还能作为相关学科和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研究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国际关系史 / 王传剑, 魏范强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8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083-7892-3

I. 简… II. ①王…②魏… III. 国际关系史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8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7832 号

责任编辑: 王 媛

责任校对: 闫秀英

责任印制: 郭华清

书 名: 简明国际关系史

主 编: 王传剑 魏范强

出版发行: 中国电力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010) 68362602 传真: (010) 68316497

印 刷: 北京丰源印刷厂

开本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4.75 字 数: 36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83-7892-3

版 次: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言

国际关系史是社会科学领域中的一项重要学科。它以国家（即主权）行为体之间关系的演变为主要研究对象，同时也把具有国际性质的非国家（即非主权）行为体的发展变化作为重要的研究内容。换言之，它是一门主要以国家之间的互动为着眼点，以不同历史时期国际关系体系和格局的发展变化为主线，以大国的兴衰和第三世界国家的变迁为主要考察对象的交叉学科。从学科归属上讲，它既是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同时也是法学、政治学和国际政治学等学科的基础。

国际关系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关系，主要是指国家间的政治关系。纵观整个国际关系史，行为体之间的竞争构成了它的基本状态，而冲突与合作则是其中最为普遍的现象。尽管国际关系的发展过程异常复杂，内容也极其丰富，但若从国际关系体系演变这一角度来进行宏观把握，其脉络还是比较清晰的。国际关系体系是各种国际战略力量之间交互作用在一定时期内所形成的一定的力量对比关系，它的具体表现形态就是国际关系格局。基于认识，本书把国际关系体系与格局的演变作为贯穿全书的主线，以叙述国际关系中的重大事件为主要内容，并在结构上分八章展开，力求把国际关系史的阶段性变化有机地串联起来，使读者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和篇幅之内，对国际关系史有一个基本的认知。

本书以唯物史观为指导，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合力”理论来说明纷繁复杂的历史，同时注意将理论、历史和现状有机地结合起来，尽可能以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评价某一国家或地区在不同时代国际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着意于探索世界范围内的国际关系历史发展进程，并探明国际关系发展的前因后果。

本书遵循了略古详今的原则，既注重学术性，又注重实际应用性，并尽可能做到全面、系统、简明。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国内外一些较新的研究成果，从中汲取了许多有益的知识和启示。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存在的纰漏与疏误之处，恳请读者朋友给予批评指正。

王传剑

2008年6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与欧洲国际格局的演变	1
第一节	近代世界的历史背景与欧洲国际关系的早期孕育	1
第二节	欧洲“三十年战争”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	6
第三节	近代前期的欧洲纷争与五强均势格局的逐步形成	11
第四节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与拿破仑战争时期的国际关系	19
第五节	17~18 世纪的欧洲与世界	25
第二章	维也纳体系与欧洲协调体制的兴衰	30
第一节	维也纳会议与欧洲协调体制的形成	30
第二节	欧洲革命运动的冲击与欧洲协调体制的逐步解体	33
第三节	东方问题的发展与克里米亚战争	36
第四节	意大利、德国的统一与维也纳体系的最终崩溃	42
第五节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中期的欧洲与世界	47
第三章	欧洲列强的分化改组与帝国主义瓜分世界的斗争	55
第一节	俾斯麦大陆联盟体系的建立和崩解	55
第二节	帝国主义列强瓜分非洲的斗争	61
第三节	帝国主义列强争夺亚洲的斗争	66
第四节	帝国主义列强重新瓜分世界的战争	72
第五节	欧洲力量的重新组合与两大军事集团的最终形成	78
第四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动荡	82
第一节	世界大战前夕的国际危机和局部战争	82
第二节	一战的爆发与战争期间的国际关系	85
第三节	巴黎和会与凡尔赛体系的建立	92
第四节	华盛顿会议和华盛顿体系的建立	97
第五节	对凡尔赛-华盛顿体系的最初冲击	100
第五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与雅尔塔体系的建立	109
第一节	世界经济大危机与欧亚战争策源地的形成	109
第二节	德意日法西斯集团的形成与二战前夕的国际关系	117

第三节	二战的全面爆发与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建立	125
第四节	二战的转折与世界反法西斯联盟的巩固	132
第五节	二战的结束与盟国对战后世界秩序的安排	139
第六章	冷战体制与两极政治格局的形成	146
第一节	战后初期盟国的合作与美苏冷战的爆发	146
第二节	大西洋联盟的形成	153
第三节	社会主义阵营的建立	157
第四节	中国革命的胜利与战后初期民族解放运动的高涨	161
第五节	东西方两大阵营的激烈对抗	168
第七章	两大阵营的分化与国际政治力量的多元化	174
第一节	冷战的深化与僵持中的美苏关系	174
第二节	东方阵营的解体	182
第三节	西方阵营的分化	187
第四节	第三世界的崛起	192
第五节	东西方关系的缓和与国际格局多元化趋势的加强	196
第八章	两极体系的瓦解与走向多极化的世界	203
第一节	美苏争夺的新态势和世界多极化趋势的发展	203
第二节	冷战的结束与两极格局的终结	209
第三节	全球化时代的来临与转换中的世界格局	214
第四节	“一超”独霸图谋与美国全球战略的调整	218
第五节	“多强”力量的发展与走向多极化的世界	223
后 记		230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 与欧洲国际格局的演变

【导读】在公元1500年前后世界的大部分地区还都处于生产力不甚发达的前资本主义时代。随着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的开展，经济技术的进步和地理上的大发现等重大历史事件在西欧的出现，邦国林立的欧洲开始踏上了商业资本主义殖民之路。在这个过程中，国际交往与国际贸易范围不断扩大，产生了近代国际关系史上第一个划时代的体系——威斯特伐利亚体系。随后经过接近一个世纪的纷争，欧洲各国之间形成了一种“均势”格局，法、英、俄、奥、普五国逐渐成为欧洲政治舞台上的主角。在这之后，美国的独立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爆发震惊了整个欧洲，也深刻影响了国际格局的变化。这一时期，实行中央集权体制的东方各封建帝国尽管规模庞大、组织有序，却囿于停滞保守而不思变革发展，并没有意识到即将开始的全球变局，因而只能在今后的国际格局中处于劣势。通过战争与早期的殖民扩张，曾经遥远的，彼此相对孤立分散的世界开始被联系在一起，国际关系史的序幕也由此揭开。

第一节 近代世界的历史背景与欧洲国际关系的早期孕育

公元1500年前后，世界基本上处于相对隔离的状态，但也形成了若干具有不同地域特色的国家体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一个新兴阶级正在形成并不断壮大。为了维护自身利益，他们反对宗教和神学的束缚，并在思想文化领域掀起了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运动。在其推动下，欧洲出现了一种新的政治形式——民族君主国，它改变了中世纪时期以地域作为划分标准的政治形式，取而代之的是依靠王权的力量来治理国家，有力地促进了现代国际关系的形成。16世纪初新航路开辟以后，欧洲各国开始了早期的殖民扩张活动，各个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联系和交往也逐渐加强。

一、公元1500年前后的世界

1. 东亚封贡体系

在公元1500年前后，世界并存着许多文明，但大多数地区之间还处于相对孤立和分散的状态，尤其是美洲、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和大洋洲等地区，他们基本上与世隔绝，独立地创造着自己的历史。存在和平交往或是冲突的只有在陆路相通的亚、欧、北非等地区，因而这里就成

为世界文明的核心地区——欧亚大陆。在这一地区，由于各种文明的发展程度参差不齐，因而在相互交流与冲突中，形成了几个各具特色的国家关系体系。

东亚封贡体系是指在中国历史文化影响下形成的以中国为中心、辐射东亚各国的，以封贡制度为交往模式所表现出来的天朝大国与藩属之间的封建国家关系。政治上，封贡体系内国家间的基本关系是册封与被册封、朝贡与被朝贡的关系，同时也兼有国家联盟的意义。尽管这种关系在本质上仍具有不平等的性质，但这种不平等并非完全建立在武力征服的基础之上。实际上，封贡体系中的双方所承担的是一种双向的权利和义务。藩属国向中国皇帝表示臣服的具体形式是按时向中国皇帝“进贡”、请求册封其国王并奉中国为正朔，即按中国皇帝的年号及日月来记录历史，而中国皇帝则负有在周边国家中维持正当秩序的职责，并通过向藩属国王派遣使节主持其册封仪式和颁发皇帝诏书来承认这些国王的合法地位。当这些藩属遭受外来入侵时，中国需要给予他们适当援助，而当他们遭遇各种自然灾害时，中国皇帝也需派遣宣慰使节并颁布安抚诏令。经济上，封贡体系下的“进贡”主要是一种礼仪上的形式，经济上的封贡贸易往来才是维系封贡关系的一个重要纽带，并因此而形成了一个东亚贸易圈。实际上，封贡体系下的东亚诸国都从中国获得了一定的贸易实惠，其国家经济也因此得到了繁荣和发展。文化上，封贡体系也同样促进了中国向东亚诸国的文化输出，并进而推动了东亚文化圈的形成。这种以中国为核心的独特的国际关系体系自明朝建立后日趋完善和成熟，但在此之后，随着西方殖民者的入侵和中国的相对衰落，东亚封贡体系不断受到冲击，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朝贡关系逐渐疏远和中断，东亚封贡体系也随之走向了崩溃。

2. 穆斯林世界

是指由所有信奉伊斯兰教的穆斯林国家构成的一个神权统治的宗教国家体系。在公元1500年前后，世界上存在着三个穆斯林大帝国，即奥斯曼土耳其帝国、波斯的萨非帝国、印度的莫卧尔帝国。其中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地位最为突出，它的崛起结束了穆斯林世界长达6个世纪之久的混乱状态。帝国兴起以后不断扩张，逐步建立了一个地跨欧亚非，版图辽阔、人口众多，有比较完善的统治机构并且拥有强大的海陆军以及巨大财富的大帝国。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对东方（亚洲）和西方（欧洲）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它不仅阻碍了东西方的商业贸易和文化交流，同时还直接或间接地改变了西亚地区的局势和东欧国际关系，并影响了地中海东部（巴尔干、希腊和埃及）和马格里布各民族的社会发展进程。由于伊斯兰世界的国家体系是通过长期的征服战争形成的，并且是靠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来维系的，因此帝国中央政权的兴衰又直接影响了整个国家体系的安危。16世纪下半叶以后，奥斯曼帝国开始由盛转衰，伊斯兰世界也在内部动荡和西方列强的侵扰之下逐渐走向瓦解。

3. 欧洲秩序

公元1500年前后，欧洲仍处于中世纪时期，但西欧各国正逐步进入一个转折时代，封建社会内部开始出现资本主义关系的萌芽和资本的原始积累。这一时期的经济主要是封建制的庄园式自然经济，出现了一批商业城市并形成了一个以地中海为中心的贸易区。工场手工业的兴起加速了贸易发展，也催生了资本主义经济。到中世纪中后期，各种手工行业逐渐由个别经营演变为成立工会组织，“专业”这个概念也在此时期萌生。政治上，国王、贵族和骑士等大大小小的封建主构成了金字塔般的等级制度，“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正是这种复杂的等级关系，使得欧洲封建国家长期处于割据状态。各国统治者之间不断发生战争，相互抢掠吞并，许多国家都一直未出现过统一的稳固政权。基督教会控制了西欧的文化教育，并成为封建统治的工具，它们宣扬三位一体、原罪说等经院哲学，严格控制科学思想的传播，并设立宗教

裁判所惩罚异端,和世俗封建主一起共同维护封建制度。总之,政治上的四分五裂是欧洲秩序的突出特征,此时的欧洲秩序还是尚未稳定的欧洲秩序。随着文艺复兴运动的兴起、新航路的开辟以及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欧洲开始进入一个新的时代。

二、西欧的兴起与近代欧洲民族国家的形成

1. 文艺复兴

文艺复兴是指14~16世纪首先在欧洲兴起的一场崇尚理性、要求把人从宗教和神权的束缚中解脱出来,并直接反映西欧各国正在形成中的资产阶级要求的思想文化运动。这一运动前后持续了约200年,它的中心最初在意大利,16世纪时扩大到了德意志、英国、法国等地。这一时期的思想家对中世纪占主导地位的神权国家观念进行了批判,并在运动中形成了一些思想如马基雅弗利主义和让·博丹的主权概念以及格老秀斯的国际法理论,这些理论对国际关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均产生了重要影响。

尼科洛·马基雅弗利是资产阶级政治学的奠基人,被誉为近代西方国家主义理论的创始人。他推崇共和政体,但又认为在当时的条件下只能依靠君主制来对抗罗马教会和封建割据势力。他主张以国家利益作为政治行为的唯一准则,认为君主为此可以不择手段。他坚信国家的外交需要依靠实力,而且无须用道义和诺言来约束自己。他这种“以目的证明手段的正确”的原则被称为“马基雅弗利主义”。马基雅弗利的著作虽然数量不多,却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西方近代国家政治理论和政治操作理论。

让·博丹是国家主权理论的创始人,他第一次系统地论述了主权概念。在他的理论中,政治学的起点既不是君主也不是公民,而是拥有最高权力、不从属于其他权利的国家,国家的根本特征是“主权”。博丹最先对国家主权下了一个简明扼要的定义,认为主权是“凌驾于所有臣民之上的、最高的、绝对的和永恒的权力”,包括“未经臣民同意就为他们制定法律”的权力。作为创建国家行政结构的一种建议,博丹的政治思想得到了当时多数“政治家”的普遍赞同。

雨果·格老秀斯对国际关系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他第一次将国际关系作为政治学的思考对象,并确立了国家主权“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原则。此外,他第一次提出主权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奠定了国际法的基础。他将以主权国家为基础的国际法与古罗马以个人和契约为基础的万民法区分开来,使国际关系超越习俗和惯例,具有了共同的准则。他的思想对“三十年战争”所创立的以会议解决争端的先例和第一个国际关系体系的形成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 宗教改革

早在13~14世纪,人们就对教会的奢侈腐败和教士的滥用职权表现出了普遍的不满,希望对天主教和基督教进行全面的革新。经过文艺复兴运动的洗礼和推动,宗教改革运动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提出了以信仰得救为核心和建立廉洁教会的系统理论。到了16世纪初,这一运动已经遍及西欧各国,并逐渐形成了路德派、加尔文派和英国宗教改革派三个大的派别。

马丁·路德是反教会的宗教改革运动的最初发起者。他提出信仰得救和建立廉洁教会以及改革文化教育的主张,号召驱逐天主教会势力,建立德意志教会。在强调基督徒宗教自由的同时,他又坚持要求基督徒服从世俗的权力。他一直主张尊重的“世俗法”,实际上就是指“帝国的共同法律”、“国家的法律”以及“国家的习俗”。路德死后的1555年,《奥格斯堡和约》规定了“教随国定”的原则,即诸侯有权决定臣民的信仰,路德教会得到了合法地位。16世纪,北欧地区的许多国家都建立起了从属于王权的路德教会。

加尔文同样主张信仰得救,并进一步提出了所谓“先定论”。在他看来,一个人是否得救都是上帝事先已经决定了的,上帝的选民注定要得救,上帝的弃民一定会遭殃。加尔文着重探讨了世俗权力与教会权力之间的关系,主张建立使世俗权力与教会权力和谐一致的基督教政府。他还对宗教与日常社会生活,特别是与经济生活的关系作了重要论述,认为经商致富是上帝的一种恩赐,追求财富是符合道德的。加尔文的宗教改革思想突出了宗教改革的资产阶级性质,为资产阶级革命提供了理论武器。

这一时期,英国国王亨利八世为打击天主教会势力,推行了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1534年,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布国王为英国教会的最高首脑,不再从属于罗马教皇,但天主教的教义、仪式和制度不变。1571年,伊丽莎白一世进而公布《三十九条信纲》,标榜信仰得救,并宣布以圣经为信仰的唯一准则,进一步简化宗教仪式,反对赎罪券和崇拜圣像。这一改革虽然没有完全满足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需要,但却完成了建立民族教会的任务。

3. 民族君主国的出现

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使欧洲冲破了中世纪的巨大束缚,分别在思想、文化、政治等方面为西欧步入资本主义时代奠定了基础,尤其是国家主义意识思潮的兴起,更是加速了民族君主国的出现。

民族君主国是15~17世纪在欧洲形成和出现的一种新的政治形式,它改变了中世纪时期以地域作为划分标准的政治形式,而代之以依靠王权的力量来治理国家。专制王权的确立是建立民族君主国最关键的因素,也是民族国家最终形成的标志。在这一过程中,君主与新兴的资产阶级和市民结成联盟,市民帮助君主反对教会和诸侯,君主则给市民提供保护,并支持他们的工商业、贸易和海外冒险。大多数民族君主国是在战争和暴力的铁砧上锻造出来的,主要是在反对外族侵略和国内君主与贵族斗争的过程中形成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是最早形成的两个民族君主国,它们是在反对阿拉伯人统治——“收复失地运动”中形成的。英国与法国则是在英法百年战争后完成了向民族君主国的转变,而其他各国也通过各自不同的方式加强了专制王权,实现了国家独立。

民族君主国的出现改变了中世纪以来的欧洲政治生活。在对外关系上,国家成为国际关系的主体,也就具备了现代国际关系的一个基本前提。需要指出的是,民族君主国虽然与中世纪的专制国家不同,但并未完全具备后来民族国家的特点。专制国家在原则上不存在对内政治,因为大多数国家得以维系靠的是一种封土封臣制的效忠感情。而民族国家是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在政治上和组织上的最终形式,是对共同的文化价值、政治信仰、经济基础认同的人民共同体,它是以拥有特定的领土作为该整体家园为基础的。民族君主国由于其本身得以建立靠的是王权与某一集团结盟来反对另一集团,因而其王权的至上性遭到了一定程度的侵害。换句话说,这一时期的民族君主国虽然具备了民族国家的某些条件,但还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民族主义的意识形态。

三、地理大发现与欧洲早期的殖民扩张

1. 地理大发现及其国际意义

15世纪以后,随着欧洲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技术的进步革新以及商务新技术的发明与改进,欧洲尤其是西欧日渐兴起,并逐步在物质技术上确立了对欧亚大陆其他部分的优势地位。这一时期,穆斯林对东西方商路的阻碍、大西洋国家对地中海国家独占贸易的不满以及基督教精神的影响等因素共同促成了人类历史上最为重要的一次探险活动——地理大发现。在这一过

程中，热那亚人哥伦布自 1492 年起先后进行了四次探险航行，并最终发现了美洲，葡萄牙人达·伽马则于 1498 年寻找到了通往印度的航路，而在 1519~1522 年间，麦哲伦又在西班牙国王的支持下进而完成了第一次环球航行。

“地理大发现”增强和发展了欧洲的商业经济，开始使重商主义成为欧洲最流行的学说，许多西欧国家都力图在世界抢夺一块商业市场。新航路的开辟立即导致了意大利的衰落，同时开始了一个新的时代——西欧霸权时代。伴随各国争夺市场的进程不断深入，亚洲的产品和美洲的金银大量进入欧洲市场，各地区相对隔绝、封闭、独立发展的历史宣告结束，世界逐渐开始联为一个整体，全球时代逐渐到来。在这个过程中，西方殖民者征服、奴役殖民地人民，掠夺了大量财富，增加了本国资本的原始积累，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殖民者将比较先进的生产方式带到了殖民地，虽然进一步加深了殖民地人民的困境，但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世界文明的进步。

2. 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争夺

近代早期欧洲的殖民扩张活动始于 16 世纪上半叶，这一阶段主要是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扩张时期。它们的殖民活动大多局限于大西洋彼岸的中南美洲，另外还涉及非洲沿海地带和印度洋的一些商业据点。在对外扩张的过程中，双方都想争夺更多的殖民地进而掠夺更多的财富，因而存在着尖锐的矛盾和冲突。

为了协调彼此间的矛盾，两国曾在罗马教皇的调停仲裁下先后于 1480 年 3 月 6 日和 1494 年 6 月 7 日达成《阿尔卡萨瓦斯条约》和《托尔德西拉斯条约》，大致划定了一条“教皇子午线”，此线以东新发现的殖民地归葡萄牙所有，此线以西的则归西班牙所有。后因冲突再起，两国又于 1592 年缔结了《萨拉戈萨条约》，据此西班牙几乎独占了中南美洲，而葡萄牙虽然占有巴西，并被允诺“有权”夺取亚洲和非洲的广大地区，但它实际上只占有西非沿岸一些殖民据点和印度南端至马六甲的商站。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划分殖民地，西班牙显然比葡萄牙占据优势。西班牙在美洲建立起殖民统治权后，实行向美洲大量移民和军事征服的政策。西班牙殖民者在中南美洲疯狂地掠夺黄金、白银以及当地的经济作物，从中获得了丰厚利润。与西班牙相比，葡萄牙国力弱小，但它并不满足于既得的殖民地和海外商业利益。葡萄牙贵族和商人一方面在南美扩大占领地，主要是控制巴西全境；另一方面则在非洲扩大占领地，并延长侵略航路。

四、尼德兰革命与欧洲国际关系的早期孕育

1. 西班牙殖民帝国的衰落

16 世纪中叶，西班牙建立起欧洲第一个殖民帝国。但是，从殖民地掠夺的大量财富并没有转化为资本的原始积累，而是大多用在统治阶级奢侈的生活上了。大量金银的涌入造成国内通货膨胀，生产成本提高，丧失了工业方面的竞争力。与此同时，国内统治者实行反动统治，横征暴敛，进一步损害了城市工商业者的利益。另外，它们纵容天主教会反动势力，利用宗教裁判所侦察、逮捕、残杀一切反对专制制度和教会的臣民，钳制社会舆论，禁止新思想的传播，这引起社会各阶层的强烈不满。

这一时期，王朝斗争、宗教斗争和经济竞争交织在一起，经济竞争成为导致西班牙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为了保持在陆上和海上的霸权地位，西班牙先后与英国、法国、荷兰之间进行了一系列的战争。旷日持久、耗资巨靡的战争使西班牙国力不堪重负，国库也日渐空虚。经过长时间的较量，西班牙不断衰落。到“三十年战争”前，它已经无可奈何地从霸权的巅峰跌落下来。

2. 尼德兰革命与荷兰的独立

尼德兰革命的爆发是西班牙殖民帝国急剧衰落的一个标志,而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反动政策则是引起尼德兰革命的直接原因。为保护西班牙的商业特权,腓力二世禁止尼德兰商船到西班牙及其所属殖民地做买卖,这引起尼德兰资产阶级的强烈不满。由于西班牙军队长期驻扎在尼德兰各省区,也因此遭到当地人民的普遍反对。此外,为了抑制路德教和加尔文教的广泛传播,西班牙在尼德兰设立宗教裁判所惩治新教徒。尼德兰各省害怕宗教裁判所的设立会威胁到他们的自治和自由,于是一群贵族上书腓力二世,要求关闭宗教裁判所。以此为导火线,1566年8月爆发了一场大规模起义,这在历史上称为“破坏圣像运动”。

腓力二世于1567年派阿尔瓦公爵前去镇压起义,并实行极端恐怖政策,使大量技术工人逃亡国外,尼德兰繁荣的商业也因此遭到摧残。针对这种形势,尼德兰各省联合起来,在奥伦治亲王威廉的领导下与西班牙展开海战。1579年,北方7省组成乌德勒支同盟,1581年宣布脱离西班牙而独立,废黜了腓力二世,并成立了尼德兰联合省。尼德兰革命得到了英国和欧洲新教阵营的援助,因此在战争到达白热化阶段后,西班牙认为只有消灭英国才能釜底抽薪,解决尼德兰问题。于是在1588年,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浩浩荡荡开向英国,这是历史上空前庞大的一场海上军事行动。但是,西班牙舰队在英吉利海峡的一场战斗和一场暴风雨中遭到了毁灭性打击,此后已无力再进攻北方7省。不过此时的腓力二世仍不甘心失败,因此直到他去世以后,双方才于1609年签订了《十二年停战协定》。此后又经过40年的时间,直到1648年西班牙才最终正式承认了尼德兰的独立。

第二节 欧洲“三十年战争”与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

中世纪后期,传统的商道和贸易中心开始由地中海和波罗的海转移到大西洋沿岸,而靠近这一地区的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尼德兰、法国和英国则日益在欧洲国际关系中发挥主要作用。1618~1648年的“三十年战争”是欧洲历史上第一次“世界大战”,几乎所有欧洲国家都被卷了进来。它们先是为宗教信仰而战,接着又抛开了宗教外衣,为国家(或准国家)利益而战。经过“三十年战争”的洗礼,四分五裂的欧洲国家通过国际会议与和约的方式,肯定了国家的主权原则和新教与天主教的平等权利,从而形成了历史上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体系——威斯特伐利亚体系。

一、“三十年战争”的国际背景

1. 17世纪初的欧洲局势

从中世纪后期起,欧洲地区战乱频仍,造成生灵涂炭,民不聊生。到17世纪初,各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对比发生了急剧变化,欧洲呈现出一些新的政治特点,并酝酿着一场新的纷争和征战。在西欧地区,主要是法兰西王国和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反对哈布斯堡家族的两大分支——西班牙和奥地利的斗争。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世袭领地在德意志各邦中版图最大,其统治者总是充当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但自从新航路开辟后,德意志因远离西欧新兴经济中心,而造成经济日趋衰退,国内政局动荡不安。尤其是自宗教改革运动以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已日渐丧失实权,新教与天主教之间、诸侯与皇帝之间以及各邦之间,为扩展疆界、争夺教产而矛盾重重,斗争十分激烈。西班牙作为哈布斯堡家族的另一分支,原是欧陆大国和海上强国,但长期以来在同英法接连不断的征战中,财力几乎耗尽,经济也日渐衰落。面对它们的衰

落,长期受到压制的法国和荷兰要求摆脱束缚,实现本国的独立或发展。法国在欧陆长期处于被哈布斯堡家族三面包围的状态,背负着巨大的政治军事压力。亨利四世执政时,制定了两项基本国策:一是削弱哈布斯堡家族势力,二是维系欧洲列强之间已经形成的有利于法国的均势,夺取欧洲霸权。为此,它同新教国家英国、荷兰、德意志新教诸侯结成了反哈布斯堡的联盟。荷兰从16世纪中期以后一直处在西班牙的统治之下,其资本主义关系的发展受到严重的束缚。在1609年取得实际上的独立以后,荷兰与西班牙在欧陆和海上一直进行着冲突和战争,这种状态甚至一直持续到“三十年战争”结束。

在北欧地区,为争夺波罗的海霸权,丹麦和瑞典两国之间以及与相邻国家之间经常发生冲突甚至诉诸战争。丹麦原与瑞典、挪威联盟,并处于统治地位,但在1523年瑞典获得独立,丹麦企图再次制服瑞典,控制波罗的海沿岸的要港,但连遭挫折。丹麦国王还企图夺取北德意志的若干主教区、充当萨克森的当权者,故卷入了“三十年战争”。瑞典脱离丹麦重新独立后,为夺取波罗的海霸权而与邻国交恶,并多次发生战争。1617年,瑞典控制波罗的海的航行权后,经济不断发展,外贸迅速增长。后来由于濒临波罗的海的德意志北部各诸侯国与其矛盾渐深,构成对瑞典波罗的海政策的威胁,所以瑞典也投身于干涉德意志事务,并参与了“三十年战争”。

在东欧地区,为争夺波罗的海东岸地区的土地和商道,沙皇俄国与波兰、立陶宛以及瑞典之间展开了不间断的武装较量。为实现其庞大的侵略计划,俄国加紧解决商路和出海口问题,而其首要目标则是争夺波罗的海沿岸。为此它曾多次与沿岸各国发生矛盾和武装冲突,虽然均以失败告终,但它并没有因此放弃争夺波罗的海沿岸的念头。波兰是东欧一个多民族的农奴制大国,1569年与立陶宛合并,成立波兰-立陶宛王国。16世纪后期,波兰妄图向东扩张,而沙俄却要西进,瑞典也参与波罗的海沿岸的争夺,从而该地区一再发生征战。当时的哈布斯堡王朝把波兰看成是东欧的前哨,因而奥地利和西班牙总是援助波兰干涉俄国。与此同时,奥斯曼帝国在东南欧的扩张,对波兰和沙俄也增加了压力,使东欧和东南欧的局势日益复杂。

16~17世纪,英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已经相当发达,工商业也较为繁荣,对外贸易开始扩展到世界许多重要地区。这一时期,英国在欧洲大陆的政策是力图保持欧陆的均势,并通过维系均势来为自身谋得权益。虽然其对外政策的首要目标是削弱西班牙,但由于国内爆发资产阶级革命,因而对“三十年战争”的进程影响较小。

2. 新教联盟和天主教同盟的对垒

宗教改革以后,宗教问题成为欧洲近代政治生活中引起各国国内外纷争的一个棘手问题。1555年9月25日,德意志新教诸侯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缔结了《奥格斯堡宗教和约》,以帝国的法律形式结束了天主教在德意志的一统局面,并确定了路德教和天主教两个教派的平等地位。根据“教随国定”原则,德意志诸侯扩大了政治和宗教权势,天主教和帝国皇帝的权力则被削弱了。到了17世纪初,宗教问题开始日益与政治、体制问题紧密相连。在德意志境内,皇帝与新教诸侯的争议实质上是一场决定国家体制的纷争,即神圣罗马帝国到底是应成为以皇帝为首领以诸侯为封臣的君主国,还是应成为一个由独立的诸侯国所组成、以皇帝充任其名义长官的联邦。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把德意志新教诸侯视为他加强权力最大的障碍,皇帝鲁道尔夫二世支持天主教徒,反对新教徒,因此激化了新旧教之间的矛盾。

1608年5月19日,德意志新教诸侯结成新教联盟,以巴拉丁选帝侯腓特烈四世为首领。1609年7月10日,德意志天主教诸侯以及小封建主,则以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利安一世为首领结成天主教同盟,同新教联盟相抗衡。这两个联盟都是政治军事联盟,并且各自都得到了

其他一些欧洲国家的支持。新教联盟得到反对哈布斯堡家族扩张的英国、法国、荷兰、瑞典、丹麦和俄国的支持，而天主教联盟则得到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罗马教廷、西班牙以及波兰贵族的支持。这样，德意志形成了两大对立集团，欧洲各国的封建王朝也为各自的利益而在这两大集团之间推波助澜。欧洲局势剑拔弩张，一场大规模的战争即将来临。

3. “掷出窗外事件”

波西米亚自1526年起就处于神圣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在16世纪末的宗教改革运动中，波西米亚倾向于新教。在新教徒的斗争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曾作出让步，于1609年7月签署了《大诏书》，给波西米亚（捷克）新教徒以信仰自由权。但在1617年斐迪南任捷克国王后，却公然违背《大诏书》，大肆推行反宗教改革运动，并下令禁止布拉格新教徒的宗教活动，迫害新教徒，拆毁新教教堂。1618年5月5日，捷克议会中的新教徒集会，对违犯《大诏书》的行为表示强烈抗议，但遭到粗暴拒绝，矛盾进一步激化。1618年5月23日，布拉格爆发起义，愤怒的新教徒冲入皇宫，按照古老的习惯，把斐迪南派遣的两名天主教徒钦差从20多米高的窗中掷出，此即所谓“掷出窗外事件”。这一事件震惊了欧洲各国的宫廷，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借此大造舆论，并决定以武力征服捷克。由此，“掷出窗外事件”成为“三十年战争”的导火线。

二、“三十年战争”的四个阶段

1. 波西米亚阶段（1618~1623）

1618年波西米亚（捷克）起义之后，为摆脱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反对在波西米亚恢复天主教，起义者在翌年8月废黜了斐迪南的王位，选举巴拉丁选帝侯、新教联盟的首领腓特烈五世为捷克国王。他带领军队攻入奥地利，逼近维也纳，但是在1620年11月8日的白山战役中，被天主教同盟军打败，帝国军队重新占领了布拉格，在那里恢复了天主教的统治地位。与此同时，西班牙军队进攻巴拉丁，荷兰在1621年又与西班牙开战，荷军开始进入莱茵兰与西军对抗，但是西军在1622年粉碎了得到荷兰、丹麦和英格兰资助的德意志新教的军事行动，在1623年占领了莱茵河上的巴拉丁。腓特烈五世逃到荷兰，过起了流亡生活。

2. 丹麦阶段（1625~1629）

波西米亚的战败使新教同盟瓦解，此时丹麦国王准备进行干涉，原因是丹麦既要排除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对丹麦向波罗的海过往船只征收通行费的干扰，又企图进一步在波罗的海地区，首先是在易北河和威悉河的入海口建立霸权，同时还力图控制下萨克森并向北德意志扩张势力，以便于同瑞典进行有利的角逐。1625年，战争进入第二阶段，丹麦军队在英荷的军费补助和北德意志新教诸侯的支持下侵入德意志。但在帝国将军瓦伦斯坦的军队和西班牙军队的进攻下，丹麦军队损兵折将近半，于1626年被逐出荷尔斯泰因，1627年被赶出德意志疆界。战败的丹麦被迫于1629年6月7日签订《卢卑克和约》，条件是恢复战前的状况，丹麦退出战争，放弃对德意志事务的介入和干涉。天主教同盟获胜后，借机推动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颁布《归还教产敕令》，规定新教诸侯应将1522年以后所侵占的领地和教会财产全部归还天主教诸侯，从而挑起了新的教派纷争。

3. 瑞典阶段（1630~1635）

丹麦败退后，天主教势力大举北进，哈布斯堡王朝的威胁与日俱增。它企图占领北欧，征服斯堪的纳维亚，夺取波罗的海贸易控制权，进而在欧洲实现霸权。这不仅对英国、法国、荷兰造成威胁，更使企图向北德意志扩张领土和霸占波罗的海的瑞典深感不安。1630年7月6

日,训练有素的瑞典军队在波美拉尼亚湾登陆,战争进入第三个阶段。由于得到法、俄等国的资助,瑞典军队步步挺进,于1631年9月17日在莱比锡附近全歼帝国将军蒂利的军队,继而又横扫莱茵河畔,占领德意志西北地区大部。在1632年吕岑战役中,瑞典国王不幸阵亡,瑞典军在首相指挥下继续前进,深入波西米亚,甚至远至多瑙河。但是瑞军一再征战,负担甚重,此后又陷入孤立无援的困难境地。于是在1634年秋,同帝国与西班牙联军在多瑙河和莱茵河间的战斗中,瑞典军队连遭惨败。此时,萨克森选帝侯拒绝再结盟,多数德意志诸侯也公开背叛瑞典。萨克森和路德宗各诸侯国最终选择向帝国皇帝妥协,于1635年5月30日缔结《布拉格和约》,瑞典战败。和约修改了《归还教产敕令》中的规定,把1627年(已不是1552年)作为合法占据教会土地的新期限。从此,反帝国皇帝和哈布斯堡王朝的重担转移到了法国身上,战争也由此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4. 法国-瑞典阶段(1635~1648)

瑞典的战败,促使企图摧垮哈布斯堡家族势力的法国不得不采取公开干涉的政策。1635年2月,法国与荷兰结盟,4月与瑞典结盟,随后又与萨瓦、帕尔马公国结盟。法军迅即进入意大利北部,并于1635年5月21日向西班牙宣战。尽管初期势均力敌,但法方的优势逐渐凸显出来。西班牙经过长期的战争已经精疲力竭,1640年国内又发生了葡萄牙人和加泰罗尼亚人要求独立的起义;荷兰在海上不断劫掠西班牙的运银船队,也给西班牙造成了财政危机。1643年5月9日,法军在罗克鲁瓦会战中取得重大胜利,西班牙步兵几乎全军覆没,基本丧失了继续参战的能力。与此同时,瑞典军队在1642年11月战胜萨克森和帝国军队,之后继续向南推进。瑞典的胜利引起丹麦的不满和嫉妒,于是1643~1644年爆发了丹麦-瑞典战争,丹麦损失惨重,于1645年被迫割地求和。瑞典大胜丹麦之后,又南下侵入波西米亚,在1645年3月6日在扬科夫战役中取得了奥地利和巴伐利亚联军的重重大胜利。

旷日持久的战争持续了20多年,交战双方都已精疲力竭,主战场德意志境内更是国土荒芜、民不聊生。哈布斯堡王朝和天主教同盟已陷入彻底失败,皇帝斐迪南三世被迫求和,而法国和瑞典在取得军事优势并掌握和谈主动权的情况下,也同意结束战争,召开和会。

三、威斯特伐利亚体系的建立与近代国际关系的缘起

1. 威斯特伐利亚和会

早在1637年,交战双方就曾试探媾和,但这些尝试未获结果。1641年6月30日,法国和瑞典又在结盟协议中倡议在威斯特伐利亚相邻的两个城镇闵斯特和奥斯纳布鲁克同时召开和会。和会之所以分开举行,是因为法国和瑞典这两大同盟各有自己的争霸计划,而且彼此分歧严重。法国支持德意志诸侯,包括信奉天主教的诸侯,并企图把最大的一个信奉天主教的巴伐利亚邦君控制在自己一边,以建立自己在中欧的霸权势力;而瑞典所关心的则是争夺波罗的海的霸权地位,企图夺取波罗的海的南岸地区,即新教统治的北德意志,因此它支持新教诸侯并在许多场合反对法国。

威斯特伐利亚和会被公认为是欧洲最早的一次国际会议。和谈于1643年开始,在闵斯特参加谈判的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法国、西班牙、德意志天主教诸侯的代表,在奥斯纳布鲁克参加谈判的则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瑞典、德意志新教诸侯的代表。和谈期间,交战双方的军事行动仍在进行,每个国家都想在全面停战前多捞取一点讨价还价的资本。同时,各国均无国际会议经验,在会议程序、礼仪、代表资格以及实质问题上也都争论不休。此外,各国的全权代表还受到各自政府指令的极大束缚和限制。会谈进展颇为缓慢,直到1648年10月24日才

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2.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在闵斯特会议和奥斯纳布鲁克会议签订的和约，统称为《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整个和约主要涉及领土、宗教、国家体制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关于领土的问题。瑞士和荷兰成为独立国家，不再属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也不再对帝国承担法律义务。法国获得了洛林和阿尔萨斯，占据了布雷萨克和菲利普斯堡，满足了其所谓“天然疆界”的要求。瑞典得到了波美拉尼亚的西半部和维斯马城以及不来梅、费尔登两个主教辖区，由此控制了德国奥得河、威悉河的入海口和波罗的海北部沿岸的重要海港。德意志境内的几个大诸侯邦都扩大了领地，如勃兰登堡得到了波美拉尼亚东部和马德堡大主教辖区的大部，奠定了日后普鲁士崛起的根基。巴伐利亚由于在战争中作为天主教同盟首领的重要地位因而得到了巴拉丁，也取得了选帝侯的地位。

二是关于宗教问题。和约撤销了《归还教产敕令》，宣布新教徒与天主教徒在地产问题上的争执应根据1624年（称为“标准年”）的地产占有情况予以解决。和约还重申了《奥格斯堡宗教和约》的“教随国定”原则，规定路德教与加尔文教同天主教具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力，每个德意志邦都有权决定其宗教信仰。

三是关于德意志的国家体制问题。和约最终结束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君主专制统治同诸侯的联邦体制愿望之间持续达一个世纪的斗争，实际上承认了三百多个德意志邦成为主权国家，但是只有奥地利、勃兰登堡-普鲁士、萨克森、巴伐利亚和汉诺威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在涉及战争与和平的问题上，皇帝受到帝国议会所作决定的限制，帝国议会的权力得到加强，而皇帝的权力则有所削弱。

3. 近代国际关系的缘起

“三十年战争”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下简称《和约》）在国际关系的发展史上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和约》确定了一些现代国际关系准则，对欧洲国家体系的建立和欧洲未来的政治经济秩序影响深远，在国际关系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第一，它开创了以国际会议形式解决国际争端和结束国际战争的先例。除英国、俄国、波兰等国未出席外，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几乎包括了当时欧洲的所有主要国家，成为欧洲最初的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这一先例在国际关系史上产生了重要影响，也为近代以后的国际会议提供了初步经验。

第二，它在实践上肯定了早期出现的一些国际关系准则。《和约》承认了德意志数百个诸侯国的主权，也确认了荷兰和瑞士的独立国地位。在实践上，它既反映了法国思想家让·博丹所阐述的国家主权观念，也肯定了荷兰著名法学家雨果·格劳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中所论述的国际法的主要内容与原则。主权平等原则已确立为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成为近代国际法的主要准则。

第三，它首次创立并确认了条约必须遵守、对违约国可施行集团制裁的原则。条约必须遵守原则是指缔约国必须按照条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得违反。如果发生违约之事，《和约》还规定了集体制裁办法。

第四，它破除了罗马教皇神权统治体制的世界主权论，成为历史发展中的一大进步。《和约》既承认了德意志各诸侯邦享有独立主权，而且还承认新教与天主教享有同等的权利，国家主权学说和观念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认同。

第五，常驻外交代表机关制度的确立，为主权国家间经常性的政治经济交往提供了便利。

在西欧，常驻外交代表机关（使团）从15世纪起才偶尔出现，最早互派常驻外交使团的是意大利各城邦国家，之后西班牙、英国和法国也曾向外国派遣常驻使节。但在实践上，只是从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之后，才确立了常驻外交代表机关的制度，并在欧洲普遍实行起来。

第三节 近代前期的欧洲纷争与五强均势格局的逐步形成

“三十年战争”后，欧洲各国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制的民族国家，加快发展本国的对外贸易，各国国王甚至动用国家手段支持对外贸易。为促进资本的扩张和王权的扩大，各国不断进行对外扩张，以获得更多的土地、原料以及人口。在这种背景下，各国之间进行了一系列战争，欧洲的政治格局也不断发生变化。频繁的战争最终确立了欧洲的政治格局，西班牙、荷兰、瑞典以及土耳其相继退出国际政治舞台的中心，而英国、法国、奥匈与相继崛起的俄国和普鲁士则逐渐发展成为主导欧洲政治秩序的五强大国。

一、17世纪后半期的欧洲国际关系

1. 英国荷兰商业战争

荷兰自1581年建立联省共和国后，逐渐发展成为世界贸易及殖民强国。到17世纪中叶，荷兰已经在亚洲、北美洲、西印度群岛、南大西洋及南非拥有广阔的殖民地，国力也日渐强盛。但是，荷兰的经济和殖民优势，遭到了其他各国尤其是英国的仇视，因为资产阶级革命后的英国，也想建立自己的商业和殖民霸权。结果，一场激烈的争夺便在英荷之间爆发了。

为了打击荷兰，英国于1651年10月9日颁布新的航海条例，即《扩大商船队和奖励英国本国航运条例》，旨在奖励和保护本国航运业和海外贸易，摧毁荷兰的商业优势。对于这一违反荷兰利益的条例，荷兰拒绝承认。英国便以违反航海条例为由，先后扣押并没收了70艘荷兰商船。与此同时，英国海军还作出规定，凡在英吉利海峡行驶的外国船只，必须向英国国旗致敬。1652年5月，第一次英荷战争爆发。战争初期，荷兰曾取得一些胜利，但是不久战争的主导权便转移到了英国手中。1654年4月，双方签订《威斯敏斯特条约》，荷兰被迫接受了英国1651年的《航海条例》，并同意英国在荷属摩鹿加群岛设立商站。荷兰称霸世界贸易及航运事业已近半个世纪，而《威斯敏斯特条约》的签订，则成为了它衰落的开始。

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英王查理二世继续执行保护英国海外贸易的政策，并颁布了《奖励和发展造船业和航运业条例》，除重申1651年《航海条例》外，还限定殖民地的一系列商品如烟草、食糖等，只能直接运到英国（限定商品的范围之后又一再扩大），不在限定范围内的商品，则只允许用英国船只自殖民地运到英国，英荷之间的矛盾由此日渐激化。1665年3月14日，英国再次向荷兰宣战。由于在军事上准备不足，加上荷兰重整军备并得到法国的支持，英国舰队于1666年6月被荷兰海军击败。在法国的建议下，英荷两国于1667年7月31日签订了《布雷达条约》。英国将其航海条例作了有利于荷兰的修改，允许荷兰船只将莱茵河沿岸的货物运往英国，而荷兰则将新阿姆斯特丹永久割让给英国。

在第二次英荷战争期间，法国于1667年5月发动了反西班牙的“遗产继承战争”，将军队开进了西属尼德兰部分地区。而出于共同安全的考虑，英国在第二次英荷战争后于1688年1月同荷兰、瑞典结成反法防御联盟，共同抵制法国在西属尼德兰地区的扩张。但是，由于复辟不久的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急需得到法国的军事及经济援助，所以查理二世于1670年6月1日